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737-16R1

修正案号: 39-6533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方案并检查燃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100、-200、-200C、-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0-09R1

修正案号: 39-16148

2、CAD2008-B737-16

修正案号: 39-6017

3、波音 737-100/200/200C/300/400/500 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CMRs)D6-38278-CMR 2008 年 3 月和 2009 年 5 月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37-16, 39-6017 为防止由于潜在的故障、改装、修理或维护措施引起燃油箱中出现火源的可能,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导致燃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对CAD2008-B737-16要求的重申,并修订符合方法 参考服务信息

A、本指令中使用的"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代表 波音737-100/200/200C/300/400/500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 (CMRs) 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本指令中使用的"文档 D6-38278-CMR的2009年5月修订版"代表波音 737-100/200/200C/300/400/500适航限制(AWLs)和审定维修要求 (CMRs) D6-38278-CMR的2009年5月修订版。

修订维修方案

- B、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根据适用性, 将本指令B(1)或B(2)段中规定的内容编入到维修方案中,此外,本指令 C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按照C段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
- (1)对于737-100、-200和-200C系列飞机: 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的C部分"燃油系统适航限制",包括适航限制 No.28-AWL-01至No.28-AWL-20(含)。作为一个可选措施,可把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C部分中适航限制No.28-AWL-21到No.28-AWL-23(含)的内容编入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
- (2)对于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的C部分"燃油系统适航限制",包括适航限制 No.28-AWL-01至No.28-AWL-19(含)。作为一个可选措施,可把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C部分中适航限制No.28-AWL-20到No.28-AWL-22(含)的内容编入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中。

初始检查和必要的修理

C、对于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的C部分的适航限制No.28-AWL-03"适用性"中所列的飞机:在本指令C(1)段和C(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的C部分的适航限制No.28-AWL-03,对外部燃油量指示系统上的闪电防护接地进行特

殊详细检查,以核实功能的完整性。如果检查期间发现任何缺陷,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文档D6-38278-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或2009年5月修订版的C部分的适航限制No.28-AWL-03修理缺陷。在本指令C(1)段或C(2)段规定的适用符合时间之前完成作为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一部分的适航限制项目No.28-AWL-03符合本段的要求。

- (1) 从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之日起开始计算的120个月之内
- (2) 2008年6月12日(CAD2008-B737-16的生效日期)后的24个月内。 注2: 在本指令中,特殊详细检查指的是:"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 配进行充分检查以发现损伤、失效或异常。检查可能使用专业的检查 技术和/或设备。可能需要进行必要的深度清洁和制定详细的接近或分 解程序。"

不可替代的检查、检查间隔或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

D、在完成本指令B段和C段要求的适用措施后,除非检查、时间间隔、CDCCLs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检查、检查间隔或CDCCLs。

对按照服务信息先前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

新信息

对CDCCL要求的解释

注3:尽管存在其它的维护或运行要求,对于在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修订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之前已经被标记为适航的或者已经安装到受影响的飞机上的那些组件,不必按照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对上述组件重新进行工作。但是,一旦局方批准的维修方案被修订,此后对这些组件的维护工作必须按照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来完成。

替代方法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以前按照CAD2008-B737-16(修正案号: 39-6017)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允许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月15日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